

1/19-1/25

信息摘要

(2015 年 1 月 25 日，主顯後第三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bpr03m.shtml>)

(翻譯者：許曷奇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約拿書 3:1-5, 10

約拿是位典型具有不情願性格的先知。在前面第 1 章第 2 節提到，神已呼召他“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，向其中的居民呼喊，因他們的惡已達到我面前”，但約拿卻出海試圖逃到天涯海角。神藉由一條大魚吞下約拿來懲罰他。神第二次命令約拿：神不會任由約拿遠走他鄉。而約拿如今已順服神的命令：他前往亞述的首都；“一個極其龐大的城市”(第 3 章 3 節)。(考古學家的挖掘發現其面積約達 5×2½公里)。約拿進城，但只走過一部分的路徑(第 3 章 4 節：“走了一日”)：依此估算，約拿最多只走過全城的一半範圍。約拿宣告再過“四十”日，尼尼微城將被“傾覆”或摧毀，讀者可能會發現“四十”的數字也出現在洪水(譯者註：創世紀 7 章 12 節，挪亞時代的四十晝夜降大雨在地上)或出埃及記(以色列人在曠野流浪四十年)。第 5 節，居民對神的話語有所回應：他們藉由先知相信神，並承認他們的惡行。6-9 節(不在我們讀經的範圍)告訴我們尼尼微王的反應和勒令：他披上“麻布”，坐在“灰中” – 這是傳統上表達哀悼和懺悔的象徵；他對全城所有人顯示三個悔改的步驟：(1)藉由外在的象徵，承認自己的罪行，(2)改變每個人對他人的態度(遠離邪惡和暴力)，(3)感謝神對尼尼微人悔改的回應(第 9 節：“神可能會轉意後悔，不發烈怒”)，然後在第 10 節：神改變心意：接受尼尼微人的懺悔，並解救他們。顯然地，這是一個故事，但也是一個教導；一個比喻。此章節讓我們注意到當代的議題，就是以色列人的反覆與背離。神是萬物的中心並滿有能力。神恩待任何祂所揀選的子民，縱使他們過去曾經與神為敵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62:5-12

這是一首關乎信靠的詩。第 5-7 節以詩人自勉為例，(在第 8 節)，他邀請其他人民盡力趕上。詩人藉由神，找到解救的盼望、生命的轉折點與逃離仇敵的避難所。人無論貧窮(“下流人”，9 節)或富有(“上流人”)，皆如輕煙，轉眼消失。第 10 節談到以“仗勢欺人”和“搶奪”的手段獲得名份地位。不要倚靠財富，它的價值輕如鴻毛。11、12 節是本篇的基本概要：詩人聽到神說，能力和“堅定的愛”(對“約”的忠心)皆屬於祂：詩人已經記取神說過的話(“三番兩次”)。神依據他(或她)的行為獎勵每個人。

共同經課-3 哥林多前書 7:29-31

在修訂版的英文聖經，第 29 節的開始：“...我對你們說，時候減少了，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、要像沒有妻子”。第 31 節 b 的描述自然符合：“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”。我們生活在介於基督第一次和第二次來臨的時代。在這個時代，神呼召教會盡可能帶來更多相信祂的信徒，並走在神的道路上。這是一項艱鉅的任務，不是一件輕鬆容易的工作 – 需要盡最大努力，以發揮最大果效。保羅期待在他自己的一生中能看到這個世代的結束，所以他在每一天、每一分鐘皆盡最大力量傳揚福音；若將時間花費在其他活動，就是浪費時間。

保羅對已婚男性的忠告(第 29 節) – 行為要像沒有妻子一般 – 這描述要由上下文來解讀，所以讓我們來看看全章節。第 32-33 節告訴我們，保羅為何寫 29-31 節的涵義：“我願你們無所罣慮...娶了妻的、是為世上的事罣慮、想怎樣叫妻子喜悅” – 因此他們的專注被影響而分心了。保羅說，在一個非常關鍵的歷史時刻，當所有的努力是要將人們帶到主面前，但有的人卻需要分心地將一些力量放在其他事務上。我們需要研究這封信的第 29 節：(1)在這一章節中，保羅分辨什麼是神的命令、他的命令與他的建議；我們所閱讀的包含保羅的建議。(2)在第 2 節中，保羅建議(為避免性的異常)“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、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”。都享有“夫妻同居權”(第 3 節)，也都有對待其配偶身體的主權。第 5 節：“夫妻不可彼此虧負、除非兩相情願、暫時分房、為要專心禱告方可...”他繼續說：“我說這話、原是准你們的、不是命你們的。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[即“獨身”]，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...”(6-7 節)。因此婚姻仍是重要的。那麼保羅在第 29-31 節所要表達的是什麼呢？有鑑於我們每個人使命的廣度，我們需要盡可能付出努力在神的事工上。我們屬世界工作(例如社交，“應付世界”)的價值是短暫且瞬息萬變的。我們的重點應放在為基督的再臨而準備。

共同經課-4 馬可福音 1:14-20

馬可之前已簡短地告訴我們，有關耶穌在曠野受試探。現在他返回加利利。他的信息以“日期滿了”(第 15 節)為起頭：時間是由神來訂定，確定的時間取決於神的行動，時候已到。“神的國近了”：歷史的最後時代，已迫在眉睫。許多關於主耶穌的說法皆支持保羅對於“末日時間已接近”的觀點，但耶穌說，沒有人知道什麼時候祂會再來，祂不會在大家的預期時間中再臨(13:32-36)。主耶穌還說，“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”(路加福音 17:21)，神的國已經開始。猶太人相信，當他們個別和全體地承認他們行走在錯誤的道路，並回轉到神面前(“悔改”，15 節)，彌賽亞將會降臨。我們也被呼召要持守神的道，“信福音”。全篇馬可福音是這節經文(第 15 節)的延伸。在 16-20 節，主耶穌的四個門徒在這裡首次被呼召：他們立即離開他們以前的工作，並跟隨耶穌。耶穌在他們正工作時傳達祂的命令(17 節)。(對神的呼召立即回應是此福音書的標誌)。這些門徒擁有漁網(19 節)與員工(“雇工”，20 節)，所以他們在當代社會屬於有身份地位的人。他們放棄了保障和家庭(“離開了他們的父親”，20 節)，將自己奉獻於基督的使命。